

目录 CONTENTS

天津

支部生活

Tianjin Zhibushenghuo

上半月 2026年第02期·总第1177期

每月1日出版

主管主办 中共天津市委
编辑出版 中共天津市委支部生活社
发行单位 中共天津市委支部生活社

总编辑 刘庆
副总编辑 岳涛
王翊
副社长 莫中远
主编 张春芳
副主编 谢小燕 韩燕玲
文字采编 李圆圆 张婉妮 卢艳芝
宋文钰 郜敏 付彦熙
美术编辑 杨春治
责任校对 张天鹰

编辑部电话 022-23020102
发行部电话 022-23122154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120101004
邮发代号 6-268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网络地址 www.tjzbsb.cn
电子邮箱 tjzbsb@163.com

合作媒体 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

法律顾问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定价 8.00元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SSN 0412-0892

CN 12-1001/D

天津支部生活全媒体矩阵



抖音搜索天津党务通



天津党务通公众号



天津支部生活网



上党课公众号



乐龄天津公众号



天津支部生活公号

卷首

- 0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开卷有益

- 04 学习笔记

学习参阅

- 0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要求

本期聚焦

瓣瓣同心日日新

- 11 在主动服务大局中奏响“同频共振”新乐章 郜敏 宋文钰
14 “协同创新+产业协作”铸就发展新引擎 韩燕玲
16 织密交通“幸福网” 铺就发展“快车道” 张婉妮
18 三地共绘“协同卷” 百姓共享“协同果” 李圆圆
20 绘就京津冀改革创新与协同开放新画卷 卢艳芝
23 以京津同城化牵引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张贵

红色故事

- 26 津沽大地燃星火 革命峥嵘铸丰碑 白琳

十项行动见行见效

- 30 “四个创优”让双创教育硕果盈枝 李雪娇

声明

本刊刊发的文字、图片均向作者支付稿酬,如因作者姓名及信息无法及时联系的,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领取稿酬。

本刊投稿作者应当保证作品著作权的完整性、合法性,如涉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本刊不承担任何责任。投稿作品如无特别说明,视为我社拥有该作品在全媒体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2 天津经开区:深空 + 低空“硬核”起飞 李圆圆

■ 理响新时代

- 34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天津市国资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 36 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的意义和路径 李忠
- 40 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杨仁忠
- 44 更好统筹民生兜底和共同富裕
让人民群众不断有新的获得感 李会富
- 46 更好统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董微微

■ 理润津沽

- 48 龙腾狮跃 理论宣讲奏响时代强音
天津体育学院党委宣传部
- 49 以舞为媒 塑泥成章
让理论宣讲在艺术之美中浸润人心 马晓琳
- 51 唢呐声韵传薪火 文艺宣讲润童心 王雪梅

■ 文化

- 52 奏响时代强音 激扬奋进力量
为走好内涵式发展路子赋能添彩 李康

■ 文明

- 54 “津彩先锋”护航津门灯火 天津城投集团
- 56 “一本存折”见证好作风 张蕾 赵冬颜

■ 先锋探索

- 58 “智慧零碳”堆场 构建物流发展新模式 李圆圆

■ 调研

- 60 强文化驱动 促片区繁荣 王克明

■ 讲述

- 62 山海共织津疆情 宋振寰

■ 言论

- 64 躬身为民启新程 蔡建军

封面:古文化街非遗迎春 摄影 / 王英浩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文 / 天津市国资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国企改革发展作出明确部署,强调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为国企“十五五”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八次全会对国资国企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要谋划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举措,实施提质增效专项方案。市国资国企系统将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在学深悟透、融入结合上下更大功夫,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成效,勇争先、善作为、多贡献,交好企业发展的“经营账”和服务全市的“贡献账”,使国资国企真正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标兵、保障城市运行的主力军和防范债务风险的屏障,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支撑点、经济增长点。

一、坚持以“三新”“三量”为抓手,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强调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动能,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等作出了具体部署。近年来,市国资国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焕新,超过 1/2 的市管非金融企业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主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达到 378 家。坚持产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 15 个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同步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善建善营盘活存量,累计盘活房产土地 691 万平方米,实现盘活收入 437.6 亿元。外引内育做大增量,服务促进中国资环集团总部及 20 余家

央企二三级机构落户,“育精培优”入库企业以 17.5% 的体量创出了 40.7% 的利润。综合施策提升质量,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加快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市级国资监管企业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 14%,2025 年 1—11 月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1%,其中非金融企业利润总额增速位居全国第 7 位。

市国资国企将进一步用好“三新”“三量”工作抓手,加快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深挖科技“富矿”,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人工智能+”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数智化转型,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节点和未来产业赛道,加大投入和布局力度,提升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增加值占比和创新引领能力。着力提升资产盘活的高度、深度、广度,打造更多示范性、标志性项目,实施一批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的盘活项目,进一步盘出空间、盘出效益、盘出增量。广泛聚集资源要素,持续加大央地合作工作力度,吸引京津冀高校院所创新成果外溢转化,加强与不同所有制企业合作发展。着力提高发展的含“新”量、含“科”量、含“金”量、含“绿”量,不断提升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二、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近年来,市国资国企坚持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推动国企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国企改革

三年行动连续3次获评A级,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84项主体任务已全面完成。深入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整合、引育形成了海河设计集团、金开新能、康养公司等新的产业集团,做实做强中环信息产业集团。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相关制度实现全覆盖,中长期激励覆盖核心骨干达3900人次。国资监管方式不断完善,推进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入开展“11+6”专项整治,积极探索推进智慧化、穿透式监管。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借助中央和我市支持政策,持续调整债务结构、增强造血功能、优化市场化环境,企业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12家集团获评AAA信用评级,市场预期明显改善。

市国资国企将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分类改革,进一步明晰各类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推进产业类、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一业一策深化改革。加快优布局、调结构,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十五五”国有经济布局规划,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在交易、贸易、数据等领域整合组建新的产业集团,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深化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强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完善国资国企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战略协同,强化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推进国资穿透式监督、企业集团穿透式管理。坚持“放得活”与“管得住”相统一,该管的管住管好、该放的放到位,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市场化竞争能力。

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资国企党建工作新格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深刻指出,坚持和加强党

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市国资国企坚持以加强党建引领保障改革发展,深入实施“强根铸魂”专项行动,各级企业管党治党意识明显增强,干事创业精气神有效提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推动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结构优化、功能增强,深化实施“国企英才培养工程”,建立十个领域、四个维度、2000余人的人才库,连续选派三批118名年轻干部赴央国企、头部民企等实岗锻炼。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各级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攻坚克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以“十廉行动”为抓手加强“清廉国资”“清廉国企”建设。深入开展“解难题”专项行动,累计为企业解决难题108项,推动监管企业为所属企业解决问题113项。加强党建工作的成效在城市运行、民生保障、能源保供、抗洪抢险、上合组织天津峰会保障、重大项目盘活等重要领域和关键时刻得到有效检验。

市国资国企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着力提高各级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措施、促改革能力,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一体推进“三不腐”。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的 意义和路径

文 / 李忠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为“十五五”时期以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如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准确理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基本内涵

“法治统一”是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首次提出的原创性概念,其形成经历了一个过程。改革开放后,我国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求以完备的法律制度来保驾护航。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推进,我国逐步确立了“一元、两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立法主体众多,立法数量浩繁,不同主体制定的法律之间出现不一致、不协调问题,同一主体制定的法律随着时间推移也产生不适应社会现实的问题。为此,1982年宪法第5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仅对法律制定,而且对法律实施提出要求,实际含有法治统一之意。1999年宪法修正案提出“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将其划分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都体现了法治理念。2022年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

从“法制统一”到“法治统一”,一字之变,但内涵有很大不同。法制是法律制度的合称,是静态的、平面的,法制统一要求一国法律体系内部和谐一致,不得互相矛盾冲突。法治是指一种治国理念、原则和方法,内含自由、民主、秩序、安全等价值,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强调法律至上,政府也须遵守法律,是动态的、立体的,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活动。相应地,法治统一不仅要求法律规范统一,还强调法律实施统一,即法律解释、

执法标准、裁判尺度等方面的统一,不得出现“同案不同罚”“同案不同判”等问题;强调通过备案审查、合宪性审查、法律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法治督察等方式,维护法律规范、执法标准、裁判尺度统一;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排除不当干预,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法律规范统一和法律实施统一共同构成法治统一的主体内容,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增强法治统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法制统一和法治统一并非截然不同,而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法制统一是法治统一的前提和基础,法治统一是法制统一的延伸和深化。没有法制统一,就没有法治统一,而没有法治统一,再好的法律也会成为摆设。从法制统一到法治统一的演进,不仅彰显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突破,更深刻诠释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内涵,反映了我国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

二、深刻认识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的重大意义

维护法治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因此,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具有重大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理论创新成果。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倡法治统一。2020年11月他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

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重申了这项要求。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有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本前提。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确定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当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还存在制度规则碎片化、不衔接,一些地方还存在行政干预的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过度竞争和地方保护,以及不同程度的“内卷式”竞争等问题。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有助于通过统一的法律规范、执法标准、裁判尺度,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疏通国内大循环卡点堵点,激活国内大循环动能动力,加快建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公正、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三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在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仅要求法律规范统一,更要求法律实施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法律制定和法治实施、监督、保障的有机统一,与此目标同向,无论是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还是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统一都是其应有之义。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有助于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高效运行。

四是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石。宪法不仅是一国法律

体系的重要基础,也是一国统一的重要基础。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规定国家权力的产生、组织、运行和监督,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和扩张;赋予公民基本权利,增强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确立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维护自身权威和尊严,形成了有效的国家治理体系,促进了国家的法治秩序和统一。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有助于规范权力运行,保障权利实现,消除法律制定实施中的矛盾冲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的实践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通过建立健全立法规划、备案审查、合宪性审查和宪法解释程序等制度机制,不断强化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有力促进和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但由于各方面原因,一些地方和领域仍不同程度存在影响法治统一的问题:在立法层面,个别地方、部门的立法中仍存在不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的情形,如变相实施市场分割、指定交易、歧视外资和外地企业、违法增设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等,形成形形色色的“玻璃门”“旋转门”等市场壁垒;在执法司法层面,“同案不同罚”“同案不同判”现象依然存在,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执行难等问题仍较突出;在监督层面,对规范性文件的事后审查较为薄弱,备案审查制度还有待完善;在保障层面,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尚未制度化法治化。因此,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以完备的制度机制推动“十五五”规划

落地落实,十分必要和紧迫。

第一,完善党领导法治统一的制度机制。党的领导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根本保证。为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统一的领导,一是制定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党内法规,对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内容、程序、方式和工作机制等作出系统规定,为党从政治上、组织上保障法律的制定实施统一提供基本遵循。二是建立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合宪性、合法性审查机制。起草党的重要法规文件时,对有关政策举措的合宪性、合法性作出研判,必要时提出宪法法律制定、修改、解释建议,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精准有效衔接。三是健全国家立法贯彻落实党的主张制度。党的重要法规文件出台后,立法机关应当及时对是否需要制定配套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并提出立法修法建议。在法律法规的规划、起草、审议、通过等环节,应当对是否充分体现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进行专门研究,确保法律法规同党的主张保持一致。

第二,完善维护法律规范统一的制度机制。法律规范统一是国家法治统一的基本前提。一是完善立法规划制度,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作为确定立法项目的重要标准,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二是健全立法制度,起草法律法规时,要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法律规定和地区差异的关系,严格遵循平等保护和公平竞争原则,合理设定自由裁量权及幅度,从源头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三是深入推进宪法解释、法律解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畅通宪法、法律解释渠道,通过扩张或限缩宪法、法律条文的含义,解决宪法、法律实施中的疑难问题,保证宪法、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四是完善法

律即时清理制度,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制定修订的同时,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清理,确保相关领域法律制度协调一致。

第三,完善维护法律实施统一的制度机制。法律实施统一是国家法治统一的核心。在执法领域,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结合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明晰行政裁量权边界,解决行政执法中的“同案不同罚”问题,推动行政执法秩序统一。在司法领域,完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文件等统一法律适用机制,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完善裁判规则指引平台,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促进司法尺度统一,解决司法中的“同案不同判”问题。针对异地违规执法司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地域管辖冲突解决机制,从源头上破除执法司法地方利益工具化,不断提高法律规范的统一性和法治实施的协同性,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四,完善法治监督制度机制。法治监督是国家法治统一的关键。一是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本上是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如何适用的,都应当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相符合。加快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二是

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制度“压舱石”。既要恪守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标准,又要严把政治性、合目的性标准,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规定措施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和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地方和部门立法中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符合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偏差误差问题;重点关注地方和部门立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损害营商环境等问题,加强对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重点领域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和问题研究,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系统总结备案审查、合宪性审查、工作答复等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提炼审查规则和标准,细化有关宪法术语、条文的含义,为促进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创造必要条件。三是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促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立法明确党领导相关工作时,同党内法规确定的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保持衔接。针对党政机关共同开展的工作,注重运用党政联合发文的方式统一规范。

国家法治统一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和国家治理效能。新征程上,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文 / 杨仁忠

创新创造是文化繁荣兴盛的不竭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重大任务,明确了改革路径和具体举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战略任务,为“十五五”时期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指明了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深刻把握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重大意义、基本要求和实践路径,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重大意义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体制机制是文化创新创造的制度根基,决定着文化资源能否高效配置、文化成果能否有效转化、文化活力能否充分激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以体制机制创新激

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既是对文化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应有之义。

这是遵循文化发展规律、释放文化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创新创造是文化生命力所在。中华文明之所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顺时应势、推陈出新。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文化体制机制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文化生产力的发展不断调整完善。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数字技术深刻改变着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的各个环节,文化发展的技术基础、传播格局、消费模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若体制机制不能与时俱进,就会成为束缚文化创新创造的桎梏。只有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打破固有制度的束缚和障碍,才能顺应文化发展规律,为文化领域提供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发展环境,释放文化创新创造的巨大潜能。

这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人

民文化创造主体作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是重要因素”。人民群众既是文化的享有者,也是文化的创造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多元。特别是大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和互联网的普及,精神文化需求发生深刻变化,人们不再仅仅满足于享受精神文化产品,还要参与文化创作生产,在完整真实的精神文化生活过程中获得精神满足、提升思想境界。这些变化给文化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也对文化体制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只有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广大人民群众搭建广阔的文化创造舞台,才能实现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与促进人民文化创造的有机统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这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的时代要求。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竞争更加复杂激烈。这种竞争不仅是经济、科技、军事等硬实力的较量,更是文化、制度等软实力的博弈。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与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不断加深,但同时也面临着更加频繁的文化碰撞,乃至更加激烈的思想文化竞争。“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等现象依然存在,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相称。只有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创新文化产品“走出去”路径,才能更好地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使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二、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基本要求

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必须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文化发展与科技赋能相统一,确保文化创新创造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这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必须坚持党对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确保文化创新创造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同时,人民群众既是文化的享有者,也是文化的创造者,蕴藏着无穷的创造潜力,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激励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文化创新创造作为重要着力点。要通过制度设计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文化治理效能,把人民群众的创造热情转化为文化发展动能,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持续提升文化领导力量和实践主体力量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文化产品既有商品属性,更有意识形态属性,这决定了必须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部好的作品,“应该是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也应该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作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效

益必须服从社会效益,决不能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放弃文化产品的价值导向,使文艺沦为市场的奴隶。当然,强调社会效益优先,并不意味着排斥经济效益。从文化发展实践看,真正的精品力作往往既能启迪思想、温润心灵,又能赢得市场、创造价值。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关键在于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使创作者既有精神激励、又有物质保障,从而形成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文化生态。

坚持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统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推动文化创新创造的深厚根基和不竭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必须正确处理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关系。传承保护是活化利用的前提,没有对文化遗产的敬畏之心和保护之责,活化利用就会失去根基,甚至造成对文化资源的破坏性开发;活化利用是传承保护的延伸,只有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走进人民群众,才能使其真正焕发生机,实现“活态传承”。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统一整体,“守得住”才能“活起来”,“活起来”才能更好地“传下去”,要通过制度设计实现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的有效衔接,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焕发时代光彩。

坚持文化发展与科技赋能相统一。科技是文化创新创造的强大引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当前,以人工

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深刻重塑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的全链条,为文化创新创造开辟了广阔空间。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必须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科技是一把“双刃剑”,要主动纠治与数字技术伴生的虚假信息泛滥、文化碎片化与浅表化、过度娱乐化等弊端,在科技赋能中坚守文化本真,让科技更好地服务于文化的创新创造。

三、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实践路径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必须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关键抓手,从文化管理、生产经营、公共服务、遗产保护、国际传播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让一切文化创新创造源泉充分涌流。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优化创新创造的制度环境。文化管理体制是文化创新创造的制度基础,直接关系到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激发与释放。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原则,理顺党政部门、事业单位、文化市场的关系,明确各主体的职责边界;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制度性成本;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体制机制,消除机制性梗阻,推动文化与经济、科技、教育等深度融合;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创新数字时代文化市场监管政策,运用大

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监管效能,为文化创新创造营造公平有序的制度环境。

健全文化生产经营机制,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要健全文化产业体系,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增强其核心竞争力;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依法保护民营文化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培育一批有实力有活力的文化市场主体;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建设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高效流动;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培育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

优化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人民群众既是文化发展成果的享有者,也是文化创新创造的主体。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着力解决城乡间、区域间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不平衡问题;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让偏远地区群众也能便捷享受高品质文化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产品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围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出更多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

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厚植创新创造根基。文化遗产蕴藏着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卓越智慧和共同记忆,是文化创

新创造的深厚根基。要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坚决遏制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维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深化文化遗产价值研究阐释,准确提炼并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全面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动文化遗产与科技、旅游等深度融合,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将文化遗产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高质量发展优势。

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提升文化影响力。一个国家的发展兴盛,必然要求文化传播力、文明影响力大幅提升。要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加强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际传播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参与国际传播工作;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用好新媒体手段,支持社交媒体平台国际化发展,有效拓展国际传播渠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深入挖掘和提炼中华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与世界意义的理念,提升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让更多国外受众易于理解、乐于接受;完善人文交流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不断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

(作者系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师范大学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执行院长、博士生导师)

更好统筹民生兜底和共同富裕 让人民群众不断有新的获得感

文/李会富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明确部署。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明确提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我们要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更好统筹民生兜底和共同富裕,不断加强人民城市建设、提高市民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切实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民生工作,牢牢抓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重大任务,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人民至上原则,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人民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决定性力量。“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这更加需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更加需要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人民至上”确立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要始终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推进民生建设,坚持不懈为民谋利、为

民造福,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发展的民生成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更加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在不断提高国家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不断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突出城市建设的民生成效。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是城市建设的目的所在。要更加突出民生工作在城市工作中的重要位置,始终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作为头等大事,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品质。要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城市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便民服务水平,为全市人民创造宜居舒适、便捷高效、幸福安全的生活环境。

二、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要加快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完善社会财富分配机制,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夯实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没有高质量发展,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可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统筹做好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不断将经济“蛋糕”做强、做大、做优,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要不断完善收入分配等制度体系,健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营造先富带后富促共富的良好态势。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仅要物质富足,而且要精神富有。要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要创新发展河海文化、红色文化、工商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演艺文化、文博文化、休闲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形态,打造富有津派特点的文化品牌。加快发展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加高品质文化产品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三、全面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重点任务,让人民群众不断有新的获得感

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最终要让人民

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实惠,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与人民利益最密切的现实问题,推出一系列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切实举措,在持续增强百姓福祉的进程中,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科学规划了未来五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绘就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美好蓝图。要全面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各项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就业、教育、社保以及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城乡居民增收。要扎实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提升高等教育实力,巩固职业教育优势,扎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要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快建设健康天津。要倡导积极婚育观,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健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奋斗! 

(作者系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基地研究员、天津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

更好统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文 / 董微微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不仅能拓展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空间,更能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关键支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强调要“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将“更好统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重要战略部署,这既是天津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抉择,也是塑造未来竞争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全球制造业正经历数字化与服务化双重革命,产业竞争已从单一技术或规模竞争转向技术、服务与生态一体的综合体系竞争。天津作为我国近代工业发祥地,拥有雄厚的制造业基础和独特的区位优势。统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技术、产品、市场、组织等多维重构,不仅能带动产业结构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更能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持续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坚持系统观念,构建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统筹两业融合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深刻把握现代产业演进规律,推动制造业全产业链升级,突破“微笑曲线”低端锁定,实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链群”融合与精准匹配,形成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制造化双向渗透、协同共生的产业格局,持续

提升产业链的韧性、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目标,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数智化转型,巩固提升石化、汽车、装备制造、冶金等产业竞争力。同时,培育壮大信创、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循环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生物制造、低维材料、脑机接口、具身智能、智算超算、氢能及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发展,推动产业成龙配套、成链成群,打造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二是培育服务型制造新体系。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鼓励制造企业基于自身技术与经验积累,向产业链输出转型解决方案或平台化服务,发展服务外包、众包、云外包等新模式。推动企业由产品制造为核心向定制化服务客户为核心转变,将服务深度嵌入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各环节,不断挖掘和创造服务增值环节,塑造服务型制造竞争新优势。

三是加快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聚焦科技服务、信息服务、航运服务、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发展现代物流、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要素高效流动,丰富融合场景应用,促进知识、技术、数据等高端要素向制造业深度渗透,促进两业在空间与功能上集聚融合,高水平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产业融合发展新动能

要充分发挥创新的引领作用,通过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与数字赋能,打通两业融合发展堵点、卡点,以

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领域新赛道,激发业态模式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质生产力培育。

一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需求感知、协同设计、智能运维、供应链协同等融合关键环节,布局建设前沿科学中心、高精尖创新中心,靶向破解高端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等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争取更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落地,以技术创新赋能产业链升级。支持制造企业、服务企业、高校院所共建产业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加速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推动高端制造服务业的专业化发展,以关键战略性技术装备为牵引,实现高端制造服务业的跃升式发展。

二是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完善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工程设计和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等全链条服务,聚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特点,打造多元化、接力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紧扣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需求和科创需求,打造专业化产业领域的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实现研发与产业化的有效衔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两业融合。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组合,聚焦产业需求,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智能运维、个性化定制等场景的深度应用。深入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赋能两业融合,为先进制造产业链提供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三、坚持改革引领,激发两业融合发展新活力

以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要素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强化政策协同与生态营造,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多方协同的融合发展新局面。

一是健全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研究制定适应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交叉融合的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与统计评价体系,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产业融合过程中产生的新业态、新服务发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制定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专业性强、产业融合度高、发展潜力大的产业融合项目。

二是培育多元化的融合发展主体。企业是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微观主体和重要载体,强化企业在推动两业融合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开展差异化定位和个性化支持,实施梯度培育策略。鼓励先进制造业整合资源优势,拓展服务环节,重点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间的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服务环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赋能型、转化型、协同型或系统型服务,增强核心服务能力,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业态模式创新,向服务型制造商转型。

三是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两业融合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部门、地区与行业分割。建立健全适应两业融合的标准体系与协同监管机制,对新模式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平台企业责任,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维治理体系。

作者系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基地研究员、天津社会科学院经济分析与预测研究所所长,本文为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十五五’时期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定位研究”(25YZD-05)阶段性成果

奏响时代强音 激扬奋进力量

为走好内涵式发展路子赋能添彩

文 / 和平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李康

近年来，和平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在推动文化传承发展上善作善成，为走好内涵式发展路子赋能添彩。

一、高举思想旗帜，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理论武装扎实深入。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头雁效应”，通过专家辅导+重点发言+领导点评，畅谈学习体会、深化学习效果，示范带动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勤学善思、活学活用，先后在《天津日报》《天津支部生活》刊发署名文章。

理论宣讲凝聚共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校、社区、企业讲理论、讲党史、讲政策，成立“文明实践+”宣讲队伍，打造“青年大讲堂”品牌，广泛开展“牢记嘱托

见行见效”基层宣讲活动，用“小故事”讲述“大道理”，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

理论阐释学用贯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新兴街道朝阳里社区视察时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朝阳里社区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主题实践基地，形成《志愿和平——新时代全域志愿服务发展模式研究》等理论成果，《“和平夜话”聊到百姓心坎上》作为我市唯一案例入选《百年初心成大道：党史学习教育案例选编》。

二、服务发展大局，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正面宣传鼓舞人心。全力推进以强信心为重点的正面宣传，开设“牢记嘱托 善作善成”“和平观察”等专栏，聚焦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活动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推出一批契合热点、话语清新的新闻作品，深度反映全区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标志区建设成效，营造坚定信心、提振精神、实干奋进的良好氛围。

城区形象出圈出彩。区级领导化身城区形象代言人，参加央媒、市媒节目录制，制作推出的《打造近悦远来的城市之芯》等宣传片全网刷屏。“津遇和平”系列文旅活动广受关注，五大道海棠花节连续三年登上《新闻联播》，央视《新闻直播间》15分钟专题推介和平春日美景，在“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实现“经常上央视”“频繁上联播”。

融媒改革提质增效。深化区融媒体中心建设，成立天津市融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优化“报、网、端、视、屏”媒体矩阵建设，完善“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发布”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探索应用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内容生产，全力提高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深耕文明沃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举办“强国复兴有我 歌唱伟大祖国”天津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

周年群众歌咏活动、“奋进新征程 我们共‘城’长——天津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讲堂”等全市重大活动,紧扣“永远跟党走”“强国复兴有我”等主题,年均组织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300 余场,覆盖群众超 10 万人次,营造出爱国奉献、团结奋进的社会氛围。

深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背包里的思政课”实践品牌,与天津职业大学达成共建思政教育基地协议,推动区域历史文化特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深入挖掘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实践成果,多篇案例入选天津市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

涵育城区文明新风。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深化“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主题活动,举办文明故事讲述大赛,选树宣传一批文明商户、文明市场,推动文明创建融入城市治理,居民群众自发成立“文明劝导队”、担任“文明观察员”,实现全国文明城区“七连冠”。

四、厚植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扎实推进,收获新发现文物 200 余处,新发现率位居全市前列。国家文物局批

复同意《天津和平五大道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五大道共建共享理事会,建立文物保护府院联动机制,大理道 5 号榫院等老建筑实现活化利用,吉鸿昌旧居、润园等文物建筑重新开放,“中西合璧、古今交融、欧陆风情、时尚都市”的独特风貌充分展现。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京剧票友邀请赛、“书香满和平”等品牌文化活动,深化京津冀交流合作,和平文化宫、和平区图书馆总馆及 7 个分馆、86 个服务点辐射全区,通过举办非遗联展、评书展演等活动,让群众享受文化滋养。编制《使命之源》红色读本,纪录片《北方局在天津的故事》在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中获一等奖,创新绘制 25 处红色资源数字化分布图。依托中共天津历史纪念馆、张园等 5

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年均开展教育活动 150 余场,打造“润园+”思政课程,构建沉浸式历史体验空间。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用好“海棠花+小洋楼”独特资源,精心培育“津遇和平”品牌,举办五大道海棠花节、星空咖啡等系列文旅活动,创新推出“津韵不倒翁”项目,打造五大道公园、“天津之心”等新地标,五大道、金街等重点商圈协同联动,以多元的文旅场景,激发消费潜力和市场活力。实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举办五大道旅游论坛,搭建政策招商、项目推介、座谈交流平台,赴港澳、上海等地开展文旅专题推介,吸引头部文旅企业关注天津、投资和平。五大道入选“全国十大赏花旅游目的地”,和平区连续四年入选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

